附件4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回收承诺书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州发展改革委下达 年度第 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万元，为规范资金使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调度。督促项目业主及时将项目录入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并按月开展调度。
3. 及时回收资金。根据项目调度情况，项目一经开工即组织资金回收。项目开工后一年内完成下达资金30%回收，三年内完成下达资金70%回收。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州发展改革委今后对我县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调整安排。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